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物院教〔2017〕8号

关于印发《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带头人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促进专业发展，构建一支在专业领域里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对专业建设和发展起到带头作用的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职业教育专业带头人团队，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通过了《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1月28日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管理办法

师资队伍建设是高等职业院校建设的重要内容,而专业带头人队伍建设更是师资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促进专业发展,构建一支在专业领域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对专业建设和发展起到带头作用的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职业教育专业带头人团队,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带头人选拔范围

1、“专业带头人”属于学术性称谓和资格,而不是职务和岗位。专业带头人是专业建设中起主导地位的骨干教师,是本专业建设和发展的主要策划人和负责人。凡我校专职教师均可申报;兼任教学工作的教育管理人员也可申报,但必须为全省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教授职称优先;也可以聘请企业技术骨干作为专业带头人。

2、专业带头人按我校现有高职专业数目确定。原则上每个专业方向选拔1名专业带头人,若无合适人选,可选拔1名专业负责人。连续两年未招生的专业,不再设立专业带头人。

二、专业带头人选拔原则

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突出实绩、强化技能、公开选拔、宁缺毋滥

三、专业带头人选拔标准

（一）基本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全面履行职责，学风端正，具有相应高等职业教育教师资格的在岗被聘人员。

2、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和讲师职称，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五年以上（含五年），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和实践能力，积极承担教学任务，讲授过本专业两门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完成教学基本工作量，教学效果优良，学生测评成绩每年都在85分以上；原则上须具备“双师”资格；我校“名专业”（或称重点或核心专业）的专业带头人原则上要求教授职称且具有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技能竞赛获得过一等奖以上经历或本人获得过省级以上教学（或）技能比赛一等奖以上经历【前述是指一类赛事，下同】；备案未满5年的专业，其专业带头人可以适当降低要求，原则上可放宽到硕士学位和讲师职称，但近三年至少一次以上年度考核为优秀；但对于近年来，教学、科研、专业技能等方面业绩特别突出的，不唯年龄、资历、学历和职称等，经本人申请和层层推荐，最终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可破格聘用为专业带头人。

3、原则上，原专业带头人优先申报该专业的专业带头人，但原专业带头人近三年考核两次以上排在后三位的不予

申报。

4、具有较强的技能竞赛能力，近三年来，已取得的成绩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技能竞赛（指一类竞赛，下同）获省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我校“名专业”（或称重点或核心专业）的专业带头人原则上要求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技能竞赛获省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2) 教师本人参加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各类竞赛获省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我校“名专业”（或称重点或核心专业）的专业带头人原则上要求教师本人参加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各类竞赛获省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二) 综合条件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综合条件：

1、具有本专业深厚的理论和实践基础，熟悉本专业技术的发展前沿，能准确地把握专业技术发展方向，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技能；近三年主持产学研项目一项，形成比较明确的技术方向；近三年在校内外行业、学术会议上进行过至少一场以上的专题讲座。在学校得到同行认可，具有公认的专业技术地位。

2、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近三年来，业绩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三项：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刊物

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及以上，文章可在知网或万方数据库网查询。

(2) 正式出版一部学术专著，或参编、参审一部省级以上统编教材，或主编院校教材被采用。

(3) 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三名）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

(4) 获得省级以上各类成果奖一项（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

3、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能力，近三年来，业绩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三项：

(1) 主持过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及修订工作。

(2) 主持过本专业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及相关工作。

(3) 主持过校级以上教研教改重点项目建设。

(4) 主持过校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建设。

四、专业带头人选拔程序

1、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表》（见附件 1），同时提供能够证明个人工作业绩的相关材料。

2、由二级学院在考察申请人个人教学、科研和专业技能等个人实绩的基础上，经群众评议进行民主推荐。群众评议采取投票方式，投票时，申请人必须回避。二级学院对通过表决赞成票超过半数的推荐候选人写出推荐意见，连同有

关材料报教务处。

3、教务处审核申请人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校企合作等方面的业绩材料；科研处审核申请人的科研工作业绩材料。审核完毕后，教务处提请学校专业委员会进行评审。经专业委员会评议，2/3以上专家评议通过者，确定为专业带头人初步推荐人选。

4、校内公示并确定。公示期为一周，公示无异议者，报校长办公会审定，以文件形式予以公布。

五、专业带头人的主要职责

1、负责牵头制定本专业的建设发展规划，制定专业建设目标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带头人应对本专业或行业市场的需求动态和职业活动进行分析，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以人才市场的需求变化为导向，结合学校实际，依据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确定核心课程和核心能力，主持编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带领专业团队贯彻执行。专业带头人需要填写个人发展计划书（见附件2）。二级学院负责对专业带头人的个人发展计划书进行审核并组织落实。

2、做好课程改革与建设工作，努力创建国家在线精品课程以及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专业带头人要认真解读和深刻理解国家在线精品课程的内涵与标准，带领本专业团队积极投身于课程改革与建设。任期内所负责的课

程须申报立项成校级以上在线精品开放课程。

3、做好技能抽查和毕业设计工作，两者通过率均为 100%。

4、组织和参与教材建设工作。专业带头人要按照高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依据专业课程建设标准，积极组织和参与校本教材编写，并努力使之成为省级、国家级规划教材。

5、开展产学研合作和校企课题研究，提升校企合作深度。专业带头人要加强与行业、企业以及相关科研院所的联系，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利用本专业团队的技术力量开展科技服务或开办“校中企”和“企中校”。在产学研结合过程中，要着力培养专业团队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同时，应积极探索本专业的专业建设与改革方面的课题研究以及为企业服务的实践性课题的研究。

6、积极参与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促进产学研结合，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同时，要积极争取省级、国家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以实训基地建设带动专业建设与发展。

7、根据学校“三促”活动工作要求，积极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种专业技能比赛活动，个人或带领团队积极进行教学教改和科研工作，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8、负责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积极组织本专业师资团队的规划和建设，建立一支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双师结构、年龄结构合理的专业教学团队。对青年教师进行培养

和指导，使之尽快成长为专业骨干教师；对优秀青年骨干教师进行培养和指导，使之尽快成长为专业带头人接班人；重视教学团队建设的开放性，积极聘请企业技术骨干或能工巧匠作为专业兼职教师，聘期内本专业教学团队专业课教师中兼职教师至少要达到 20%。

9、有积极参加招生宣传、对本专业学生进行就业指导以及对本专业学生进行新生入学教育的义务与责任。

10、有对教师、学生进行专业学术讲座和开展公开课、示范课教学义务与责任。

六、专业带头人的管理和考核

（一）考核方式

1、专业带头人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评定一次，届期考核不合格者，取消专业带头人资格。

2、按照“选拔是基础，培养是重点”的思路，专业负责人应该在一年内通过努力，达到专业带头人的基本条件。其职责与考核与专业带头人相同。专业负责人在一年内未达到专业带头人的基本条件的，则由二级学院另行推荐。

3、年度结束后，专业带头人填写《专业带头人年度考核表》（见附件 3）；任期届满时，提交《专业带头人任期工作总结》和《三年专业建设总结》。

4、教务处牵头，商组织人事处共同进行年度考核和届期考核工作，考核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公布。

（二）考核项目及要求

专业带头人项目包括教学工作情况、专业建设情况、科研工作情况、社会服务情况、工作创新及成果这5个方面，具体见《专业带头人年度考核标准》（见附件4）。

七、专业带头人待遇

- 1、专业带头人优先晋升和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2、优先选送专业带头人参加国内进修、公派出国、访问学者、学术考察和参加学术活动等；
- 3、优先考虑专业带头人科研、教研课题的立项推荐等；
- 4、学校鼓励和支持专业带头人的校企合作项目，为他们到企业调研、实践提供资金及适当减轻工作量等必要条件。
- 5、被评为专业带头人的教师，每人每年享受2000元—8000元的课时津贴，按考核等级进行发放，考核等级分为不合格（2000元）、合格（4000元）、良好（5000元）、优秀（6000元）四个等级。学校“名专业”（或称重点或核心专业）其专业带头人按每人每年3000元（不合格）、6000元（合格）、7000元（良好）、8000元（优秀）的课时津贴给予支持。被聘为专业带头人的企业人员按每人每年5000元的标准进行发放。专业负责人跟专业带头人的待遇相同。
- 6、被评为校级专业带头人的教师，方可申报省级专业带头人评审。
- 7、专业带头人调离学校或退休时，其资格自行取消并

终止有关待遇。

八、其他事项

1、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自本办法执行之日起，湘物院教[2012]2号文件废止执行。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1月

附件 1: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带头人申报表

姓 名: _____

职称及职务: _____

所在二级学院: _____

专业群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填 写 说 明

1. 本表由申报人本人填写，学校、二级学院审核。
2. 本表有关栏目如不够填写，可自行加页，加页需紧附该栏目之后。
3. 本表一式两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所在二级学院、学院教务处各存一份。

一、申报人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现任党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从事专业及研究方向							
最高学历及取得时间、毕业学校及专业							
最高学位及取得时间、授予学校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任职		备注
进修情况	何年月至何年月	进修学校及单位、国别			进修内容		备注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及所任职务							

二、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情况

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一般填近3年以来的工作）					
1. 授课情况					
起止年月	讲授课程名称 及 其他教学工作	课程性 质	授课对 象 及人数	总课内 学时数	备注
2. 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实验实训中心建设等方面的实绩					
3. 教学获奖情况					
获奖年度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部门	本人排名		

学院教务处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_____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三、任现职以来教科研工作情况

1. 论文论著（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独著）				
发表 论文	共计： 篇	核心刊物 篇	SCI 收录 EI 收录 CSSCI 收录	篇 篇 篇
出版学术专著 部				
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论（译）著、教材（限 10 篇、部）				
题 目	何时在何刊物发表或 出版社出版、引用情况		本人承担部分及 字数(注明排名)	SCI、EI、CSSCI 收录情况
2. 任现职以来承担并完成的教科研课题、取得教科研成果情况（限 10 项）				
起止年月	教科研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来源 及类别	本人角色及 完成情况	备 注
3. 任现职以来取得教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和取得专利情况				
取得时间	成 果、专 利 名 称	获奖名称 或专利授权号	等级	本人 排名

学院科研处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_____

科研处盖章
年 月 日

四、获选后工作设想

对专业群或专业发展的设想、建设途径和具体措施（可另附纸）

、

本人签名：_____

五、二级学院推荐意见

<p>二级学院院长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六、学校专业委员会评审意见

<p>主任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学术委员会人数		同意 人数		不同意 人 数		弃权 人数

七、学校审批聘用意见

<p>校长签名：_____ (公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带头人个人发展计划书

姓 名: _____

职称及职务: _____

所在二级学院: _____

专业群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填 写 说 明

1. 本表由申报人本人填写，学校、二级学院审核。
2. 本表有关栏目如不够填写，可自行加页，加页需紧附该栏目之后。
3. 本表一式两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所在二级学院、学校教务处各存一份。

一、教育教学

个人教育教学目标、措施和实施步骤：

二、科研创新

个人科研创新目标、措施和实施步骤：

三、社会服务

个人社会服务目标、措施和实施步骤：

四、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p>二级学院院长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五、学校专业委员会评审意见

<p>主任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六、学校审批意见

<p>校长签名：_____ (公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考核表

一、专业带头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确定为专业带头人年度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现从事专业		研究方向	
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能等级证书及取得时间、发证机关						社会兼职	

二、专业带头人自我总结

<p>签名:</p> <p>年 月 日</p>

三、专业带头人培训、教学、科研等情况

进修培训情况	起止日期	进修单位	进修内容与成绩		
教学工作情况	讲授课程	起止日期	学时数	授课对象	授课效果
科研工作情况	起止日期	项目名称	任务下达部门	排名	获奖情况
论文\著作\发表情况	日期	著作(教材)、论文	发表刊物或出版社	排名	

	起止日期	主要工作内容	取得成效及本人角色
专业建设及业务指导情况			

四、考核意见

二级学院意见	<p>公章： 年 月 日</p>
学校专业委员会意见	<p>公章：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_____年度专业带头人考核评分标准

姓名 _____ 专业 _____ 评定人 _____ 日期 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评分	备注
1	教学工作情况 (8分)	1、课堂教学工作量:128课时以上;	3	课堂教学工作量 128 课时计 2 分, 超过 40 的计 1 分, 满分为 3 分。		
		2、教学考核平均分 85 分以上。	5	教学考核平均分 85 分计 3 分, 86-95 分计 4 分, 95 分以上计 5 分。		
2	专业建设情况 (60分)	1、专业市场调研、企业调研情况 (不少于 2 次)	2	组织或参与专业市场调研、企业需求调研 1 次计 1 分, 每增加一次计 1 分, 满分为 2 分。		若毕业设计、技能抽查被省厅抽中且合格率为 100%, 则该专业的专业带头人被评为优秀。否则, 被评定为不合格。
		2、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完善情况 (一年一次)	2	完成一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计 1 分, 按时按量按质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计 2 分。		

	3、专业招生宣传以及专业教育活动开展情况（至少一次）	3	积极参加招生宣传计 1 分(招生宣传期间必须下到一所中学参与招生宣传)，招生宣传效果突出计 1 分（宣传中学到校学生达到 3 人以上）；组织开展学生专业教育活动计 1 分。		组织、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获得国家一等奖，则该专业的专业带头人被评为优秀。
	4、本专业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与建设情况（组织或参与一门校级以上精品在线课程申报与建设）	4	参与（前 3 名）一门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与建设计 2 分，主持一门校级或参与省级（前 3 名）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与建设计 3 分，主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与建设计 4 分。		组织、参与专业教师教学比武获得国赛一等奖，则该专业的专业带头人被评为优秀。
	5、实习、实训与就业基地建设情况（至少拓展新增一个实习实训基地或就业基地）	2	拓展新增一个及以上实习实训基地计 1 分，拓展新增一个及以上就业基地计 1 分。		

	6、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情况（指导青年教师、聘请兼职教师、培养专业带头人接班人）	5	对本团队的听课次数不少于8次，完成听课任务的计1分；指导青年教师计1分；聘请兼职教师计1分；培养专业带头人接班人计1分；指导青年教师参与教研教改计1分；指导青年教师主持教研教改项目申报立项计2分。		
	7、专业教研活动的开展情况（省级以上教学比武活动的组织与参与；示范课、专题报告、学术讲座；专业团队研讨活动开展情况。）	12	组织、参与省级以上教学比武活动计1分，获得省级三等奖计2分，获得省级二等奖计3分，获得省级一等奖计4分；获得国三等奖计6分，获得国赛二等奖计7分，获得国赛一等奖计8分；示范课1次计1分、专题报告1次计1分、学术讲座1次计1分；开展1次专业团队研讨活动计1分。该项满分10分。		
	8、组织学生专业技能比赛情况（组织、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比武情况；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比赛成绩。）	10	组织指导学生参与技能竞赛计2分。获得省级技能竞赛三等奖计4分，获得省级技能竞赛二等奖计6分，获得省级技能竞赛一等奖计8分；国赛获得三等及以上奖项计10分。		

		9、毕业设计	20	按校内抽查结果进行评分。合格率 100%，排名第一的计 20 分；合格率 100%，排名第二的计 17 分；合格率 100%，排名第三的计 15 分；合格率 100%，排名第四的计 14 分；其他合格率 100% 的计 12 分；合格率低于 100% 的计 0 分。（若专业被省厅抽中，则以该专业全省排名成绩计分）		
3	科研工作 情况 (14 分)	1、主持、指导、参与专业教研教改课题（1 项及以上）	3	参与（前 3 名）校级教研教改课题计 1 分，主持校级教研教改课题计或参与（前 3 名）省级教研教改课题计 2 分，主持省级教研教改课题计 3 分。		满足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科研工作情况为 12 分：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教研教改项目； 2、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3、在权威期刊公开发表一篇以上论文。
		2、组织、指导、参与科学研究项目（1 项及以上）	3	参与（前 3 名）校级科学研究项目计 1 分，主持校级科学研究项目计或参与（前 3 名）省级科学研究项目计 2 分，主持省级科学研究项目计 3 分。		
		3、主编或参编专业教材情况（专著或教材 1 本）	3	参与（前 3 名）校本教材计 1 分，主编校本教材或参编（前 3 名）省级、行业规划教材计 2 分，主编省级、行业规划教材计 3 分。		

		4、论文发表及获奖情况（公开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5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计2分，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计1分，可以累计加分，满分为5分。		
4	社会服务（8分）	1、参与企业或政府调研	3	参与一次企业或政府调研计1分，两个都参与计2分，效果成效突出计3分。满分为3分。		
		2、参与企业项目研发	5	参与（不含前3）企业项目研发计3分，参与（前3名）企业项目研发计4分，主持企业项目研发计5分。满分为5分。		
5	工作创新及成果（10分）		10	获得一项软件著作权计1分，获得一项专利计2分；工作创新成果被省级主流媒体报道、引用、推广计3分，工作创新成果被国家级主流媒体报道、引用、推广计4分。		
合计			100			